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1.29 94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97.12.16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8.03 10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

100.09.29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9.02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

113.10.14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並就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問題採取防治措施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協調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2.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3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4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5.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6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7. 推舉並審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，經本委員會審核列為績優者，除予以公開表揚外，並建議各相關委員會予以獎勵。
8. 其他關於性別平等之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決策組、課程規劃組、校園安全組、輔導諮商組、新聞處理組、行政支援組等六組，分別辦理前條所列事項。本委員會之任務分工依上述分組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委員 19 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學輔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師代表 6 名，職工代表 1 名、學生代表 2 名及學生家長 2 名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遴選之，學生代表得由全校學生遴選產生，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，學生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產生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委員之聘任宜考慮性別均衡之原則，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校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，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，指定人員兼辦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；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其他相關事項，得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性平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